

未成年人獲允許的工作小時數

下列表格是紐約州勞工法關於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獲允許的工作小時數的規定的摘要。

年齡	行業/職業	每日最多小時數	每周最多小時數	每周最多工作天數	准許的工作時間
未成年人 – 在學校上課期間					
14 歲和 15 歲	除農場工作、送報員和街頭攤販之外的所有職業。	教學日 3 個小時；其他日子 8 個小時	18 小時 ¹	6	上午 7 點至晚上 7 點
16 歲和 17 歲	除農場工作、送報員和街頭攤販之外的所有職業。	在教學日之前的日子（周一、周二、周三、周四）每天 4 個小時 ² ；在周五、周六、周日和假日每天 8 個小時 ⁴	28 小時 ⁴	6 ⁴	上午 6 點至晚上 10 點 ³
未成年人 – 當學校不上課時					
14 歲和 15 歲	除農場工作、送報員和街頭攤販之外的所有職業。	8 小時	40 小時	6	上午 7 點至晚上 9 點 6 月 21 日至勞工節
16 歲和 17 歲	除農場工作、送報員和街頭攤販之外的所有職業。	8 小時 ⁴	48 小時 ⁴	6 ⁴	上午 6 點至半夜 ⁴
未成年人 – 不上學的					
16 歲和 17 歲	除農場工作、送報員和街頭攤販之外的所有職業。	8 小時 ⁴	48 小時 ⁴	6 小時 ⁴	上午 6 點至半夜 ⁴
農場工作					
12 歲和 13 歲	手工採摘莓果、水果和蔬菜。	4 小時	—	—	上午 7 點至晚上 7 點 6 月 21 日至勞工節； 在勞工日之後第一天 至 6 月 20 日期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14 歲和以上	任何農場工作。	—	—	—	—
送報員					
11 歲至 18 歲	向住家或工作地點遞送或出售兼遞送報紙、購物廣告或期刊。	教學日 4 個小時；其他日子 5 個小時	—	—	早上 5 點至晚上 7 點或 日落前 30 分鐘 (以兩者中較晚的 時間為準)
街頭攤販					
14 歲至 18 歲	在公共場所銷售報紙或做擦鞋匠的個體戶工作。	教學日 4 個小時；其他日子 5 個小時	—	—	上午 6 點至晚上 7 點

-
- ¹ 入讀一個獲得批准的半工半讀課程的 14 歲和 15 歲的學生可以在一個教學日工作 3 個小時，在學校上課的任何一周裏工作 23 個小時。
 - ² 入讀一個獲得批准的合作教育課程的 16 歲和 17 歲的學生可以在學校上課期間的教學日前一天（除星期天或假日之外）最多工作 6 個小時，只要這些工作小時數是與課程結合在一起即可。
 - ³ 在獲得家長和教育當局書面許可的情況下，可以在教學日之前的一天從上午 6 點工作至晚上 10 點或半夜，並且在獲得家長書面許可的情況下可以在非教學日的前一天工作至半夜。
 - ⁴ 本規定不適用於受僱於度假區的度假酒店或餐館的未成年人。